

2026 年广州市中小学生游泳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南沙区教育局

三、比赛时间、地点

(一) 比赛时间: 2026 年 9 月 25-27 日

(二) 比赛地点: 广州市第二中学南沙天元学校。

四、比赛组别与年龄

(一) 高中(中职)甲组、乙组(2008 年 9 月 1 日-2011 年 8 月 31 日出生);

(二) 初中甲组、乙组(2011 年 9 月 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出生);

其中,初、高中(中职)甲组学校包括:2016-2020 年广东省体育传统项目(游泳项目)学校、2016-2019 年度市级体育传统项目(游泳项目)学校、广州市高水平学生体育团队(游泳项目)学校以及过往游泳项目开展较好的学校。初、高中(中职)乙组学校为除甲组学校外的广州市其他初、高中(中职)学校。甲组学校具体名单如下:

(1) 越秀区:广东实验中学、广东华侨中学、广州市铁一

中学、广州市执信中学、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广州培正中学、广州市第二中学、广州市第三中学、广州市第七中学、广州市第十六中学、广东实验中学越秀学校；

（2）海珠区：广州市第五中学、广州市第六中学、广州市南武中学、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广州市海珠外国语学校、广州市江南外国语学校、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

（3）荔湾区：广东实验中学、广东广雅中学、广州协和学校、广州市第一中学、广州市第四中学、广州市真光中学、广州市西关培英中学、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广州市美华中学；

（4）天河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州天省实验学校、广州市天河中学、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实验学校、广州中学、清华附属中学湾区学校；

（5）白云区：广州市培英中学；

（6）黄埔区：广州市玉岩中学、广州市第二中学（科学城校区）、广州市第八十六中学；

（7）番禺区：广州市禺山高级中学、广州市番禺区实验中学、广州执信中学；

（8）南沙区：广州市南沙第一中学、广州市南沙麒麟中学；

（三）小学甲、乙、丙、丁组

小学甲组（2014年9月1日-2015年8月31日出生）

小学乙组（2015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出生）

小学丙组（2016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出生）

小学丁组（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出生）

五、比赛项目（男女相同）

（一）高中（中职）组比赛项目

5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 米（仰泳、蛙泳、自由泳、个人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4×100 自由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

（二）初中组比赛项目

5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个人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4×100 自由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

（三）小学组比赛项目

1.小学男、女子甲组

5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

2.小学男、女子乙组

5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与甲组合并，甲乙组各 2 人）、4×50 米混合泳接力（与甲组合并，甲乙组各 2 人）。

3.小学男、女子丙组

5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4.小学男、女子丁组

5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

（与丙组合并，丙丁组各 2 人）、4×50 米混合泳接力（与丙组合并，丙丁组各 2 人）。

六、 参赛单位

广州市中小学、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七、 运动员资格

（一）具有所代表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在读中、小学、中职学生，每名运动员须根据年龄及学籍要求，对应其参赛组别进行报名，不得跨组别参赛（接力除外）。

（二）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及外籍学生需持所在地区或国籍所在地有效身份证或护照原件。

（三）经区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游泳比赛，并由运动员所在学校出具该运动员适宜参加比赛的证明。

（四）遵守《中小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条例。

八、 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队以学校为单位，以学籍为依据，代表所属学校报名组队参赛，不得临时调校组队。

（二）初、高中（中职）乙组、小学组，各区可各报 8 所学校，由各区教育局推荐。

（三）高中（中职）组和初中组可报领队 1 人（学校校级领导担任）、各组别限报主教练员 1 人，助理教练员 2 人，随队

医护人员 1 人，随队工作人员 1 人，男、女运动员限报 8 人（共 16 人）；小学各组别限报男、女运动员各 2 人（共 16 人）。

（四）每名运动员限报两项，接力项目除外，各组别接力项目各代表队限报 1 队，各单项限报 2 人。

（五）报名结束后不能更改、增补。

九、比赛办法

（一）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纹身，不得佩戴首饰进行比赛。

（二）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胸前位置只能印制辖区名、校名、号码、校徽、队徽等，比赛服装后背、衣袖位置如需出现赞助商标、文字或标志等商业性广告，须在报名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学校公章，以扫描件形式向组委会提出申请，经组委会同意后方可印制。

（三）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

（四）每场比赛运动员需持本人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及外籍学生需持所在地区、国籍所在地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原件检录，通过检验无误方能参赛。

（五）比赛采用一次性决赛，一次性出发赛制，按成绩排列名次，不同组别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六）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换报名项目）。

（七）裁判长、仲裁、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

（八）裁判员执裁履行回避原则，关键场次合理安排高水平裁判员进行执裁。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状，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报名不足 8 人（队）的项目，减一录取。

（二）各组别、各项目前 8 名，按 9、7、6、5、4、3、2、1 分计入团体总分，接力项目为 2 倍计分。

（三）打破广东省中学生游泳最高纪录者另加 18 分，打破广州市中学生游泳运动会最高纪录者另加 9 分并评选为优秀运动员。同时打破广东省中学生游泳运动会、广州市中学生游泳运动会最高纪录者，只计一个最高分。在同一项目比赛中，连续多次打破同一纪录者，只计一次加分和评选一次优秀运动员。

（四）团体总分（男、女子得分合计）按高中（中职）组、初中组、小学组分别奖励前八名，如总分相同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此类推。

（五）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奖”、“优秀裁判员奖”。

（六）体育道德风尚奖：各组别按参赛队伍数量的 20%设置奖项，颁发牌匾。由组委会综合赛事表现，并从各组别成绩前 50%的队伍中投票选出。

（七）优秀教练员奖：从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推荐产生，推荐人员执教队伍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且无违反赛风赛

纪行为。

（八）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总人数 20%由裁判长推荐产生。

十一、报名、运动员参赛资格审核及领队、教练员会议

（一）报名办法、日期及规定

1.第一次报名（各区推荐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5 日 12:00 前，逾期不报，将不受理第二次报名。请各区教育局和省、市属学校将本区（校）第一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邮箱 kjl@gz.gov.cn（联系人：邝建林，联系电话：13570975176）。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须同时命名为：“***区（***省、市属校）2026 年中小学生游泳比赛第一次报名表”。所有队伍须以区教育局为单位（省、市属学校以校为单位）进行第一次报名，一律不接受区属学校自行报送的第一次报名表。

2.第二次报名（参赛队伍报名）

第一次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组建临时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并在群内明确第二次报名流程，请各单位密切关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3. 报名结束后，各代表队参赛名单将在（临时微信群）内公示 3 天。公示期间，组委会接受运动员资格相关投诉。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参赛资格，不得更改、增补运动员。

4. 组委会须在比赛结束后 14 天内解散临时微信群

（二）运动员参赛资格审核

报名结束后，各代表队需将以下报名资料先交由属地教育

行政部门初审，并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18: 00 前，邮寄初审通过后的报名资料至：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初晴路晶荟广场 2 号楼 2 楼南沙区教育局（联系人：邝建林，联系电话：13570975176）进行资格复审，审核不通过者，将取消其参赛资格，且不得更改、增补运动员。请按照报名表上运动员的顺序，将以下资料按类别分开排列，以便检查。

1.报名表（表中须包含运动员学籍信息字段，如学籍号等，如无请自行添加。区属学校加盖区教育局和学校公章，市教育局局属学校加盖校章）。

2.各参赛运动员学籍表（在学校教务处打印，加盖学校公章）。

3.各参赛运动员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港、澳、台及外籍学生需持所在地区、国籍有效身份证或护照彩色复印件。

4.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加盖学校公章）。

5.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运动员本人及监护人签名）。

6.教练员落实赛风赛纪、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本人签名）。

7.参赛单位参赛工作方案。

8.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复印件、健康证明。

（三）领队、教练员会议时间、地点

1.时间：待定。

2.采用线上会议形式进行，各参赛队伍须派领队或教练员参加，届时将进行抽签，会议具体时间和链接将在微信群公布。

十二、赛风赛纪

（一）组委会将成立资格和纪律委员会，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反兴奋剂以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领队、教练员、裁判员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有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若《规定》未涉及的或与本比赛规程有冲突的，以本比赛规程为准。

（二）为做好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的各项工作，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三）对违规使用兴奋剂、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运动员，一经查实将马上取消其参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全市通报批评，取消该队各项评优资格。

十三、退赛

（一）报名后，如有队员（伍）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须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退赛申请发邮件到报名邮箱。

（二）比赛当天如有因不可抗力因素退出比赛，赛后 2 天内将加盖学校公章的退赛申请发邮件到报名邮箱。

（三）对无故退赛且未按时递交退赛申请的队员（伍）所在学校将作通报批评处理，情节严重则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

十四、赛前资格公示与申诉

（一）官方公示程序

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赛事组委会在本次赛事专用的教练员微信群公示全部代表队报名名单。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期内接受各代表队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

（二）申诉流程与要求

1. 各代表队须首先进行自查，并相互监督。

2. 提出申诉时，须提交一份由领队亲笔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运动员资格申诉报告》，同时提供详尽的证据材料（如可证明违规的学籍信息、参赛记录等清晰照片或文件）。

3. 所有申诉材料需扫描成 PDF 格式，在公示期内发送至指定官方邮箱：kj1@gz.gov.cn，邮件主题注明“资格申诉项目+代表队名称”。逾期送达或材料不全的申诉将不予受理。

（三）申诉处理结果

经核查申诉属实的，将取消被申诉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且不允许其所在代表队更换或增补运动员。公示期结束后，原则上不再受理新的运动员资格申诉，以确保赛事准备的稳定性。

十五、赛中资格监督与紧急申诉

（一）申诉范围限定

比赛期间（自各代表队报到之日起），组委会仅受理针对冒名顶替、身份信息严重不符的运动员资格申诉。对于已过赛前公示期且非冒名顶替类的其他资格问题，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紧急申诉流程

各代表队如发现此类违规行为，须在该运动员（队）当场

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向赛事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

申诉材料需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确认，并缴纳 2000 元人民币申诉费（由承办单位代收并出票据）。若申诉成功，申诉费全额退还；若申诉不成立，该款项将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此举是为确保申诉的严肃性，避免随意申诉干扰赛事正常进行。

十六、资格抽查与违规处罚

（一）主动抽查机制

主办单位及资格审查组将在整个赛事周期内（含赛前、赛中），有权随时对任何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各代表队必须无条件配合。

（二）违规处罚标准

一旦查实运动员资格不符或代表队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立即启动以下处罚程序：

1. 取消成绩与资格：立即取消违规运动员的所有比赛成绩和名次，其空缺名次由后续名次依次递补。

2. 追加处罚：取消违规运动员所在代表队参评“体育道德风尚奖”及该队教练员参评“优秀教练员”的资格。同时，对该名直接负责的教练员处以全市禁赛 1 年的处罚（禁赛范围涵盖由市教育局主办的所有体育项目赛事），并予以通报批评。

3. 保留追责权利：大会组委会有权视违规情节的严重程度，保留对违规运动员及所在单位进行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十七、其他规定

（一）有关保险要求

1.各参赛学校须为每位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

2.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承办单位需合理规划比赛区域及相关备赛区域（如候赛区、用餐区、更衣区等），做好标识指引，并安排医务室、保卫部门等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开展各项比赛组织工作，配备 AED 除颤仪、医疗箱等急救设备，加强应急演练，确保赛事安全有序。

（三）为保障良好的比赛秩序，各参赛队除领队、教练、队医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赛区。参赛学校负责做好随队人员管理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发生不文明行为（如辱骂裁判、投掷杂物等），组委会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则取消该校该项目 1-2 年的参赛资格。

十八、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的选派

仲裁委员、裁判长、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审定后选派。裁判员执裁履行回避原则，关键场次合理安排高水平裁判员进行执裁。

十九、经费

（一）各学校参赛经费自理。

（二）本次比赛组织经费由承办单位负责。

二十、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一、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

附件：19-1.2026 年广州市中小学生游泳比赛组织委员会名单

19-2.2026 年广州市中小学生游泳比赛第一次报名表

附件19-1

2026 年广州市中小学生游泳比赛 组织委员会名单

一、领导机构

主 任：

陈学明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委 员：

孙立新 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蔡恭良 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副处长、南沙区教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刘 敏 广州市第二中学南沙天元学校常务副校长

主要职责：负责审核各辖区内参赛队伍的运动员资格、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开展赛风赛纪等方面的培训，协调各定点赛场学校提供比赛场地，对参赛队伍的管理及监督。

二、办公室

主 任：孙立新 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执行主任：蔡恭良 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副处长、南沙区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主任：夏世均 市教育局体卫艺处一级主任科员

王 敏 南沙区教育局教育管理科科长

翟 伟 广州市第二中学南沙天元学校副校长

成 员：王春晖、邝建林、李秋月、张昌波

工作职责：

- （一）全面负责联赛的组织协调工作，按照《竞赛规程》拟制联赛的各项通知、方案，定期召开会议。
- （二）组织实施联络赛事的各项具体工作。
- （三）负责联系和确定比赛场地。
- （四）负责制订联赛日程。
- （五）负责联赛期间各种会议的安排和落实。
- （六）负责邀请有关部门领导。
- （七）负责组织开、闭幕式及颁奖仪式。

三、竞赛部

主 任：孙立新 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执行主任：蔡恭良 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副处长、南沙区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主任：夏世均 市教育局体卫艺处一级主任科员

王 敏 南沙区教育局教育管理科科长

成 员：王春晖、邝建林、李秋月、罗琴

工作职责：

- （一）负责竞赛日程的编排。
- （二）负责参赛运动队（员）的资格审查。
- （三）收受申诉、申请等文函。
- （四）组织联赛相关评选工作。
- （五）处理联赛日常事务。
- （六）负责给运动队、裁判组下发比赛所需要的竞赛表格。

（七）记录、统计和发布赛事的比分、积分、晋级，运动员红（黄）牌等成绩公告工作。

四、裁判、仲裁、比赛监督

（一）裁判组

裁判长：由组委会审定

副裁判长：由组委会审定

裁判员：由裁判长另行选定

（二）仲裁组

组长：由组委会审定

成员：由组委会审定

（三）赛事监督和服务保障组

1.赛事监督

由组委会审定

2.赛事服务保障监督

组长：陈小英

成员：杨大轩 杨海 纪彦屹

主要职责：

1.采用裁判长负责制，由裁判长组织整个裁判组人员（含比赛监督、副裁判长、裁判员）；负责组织裁判组人员进行赛前的培训和考核；负责联赛期间裁判员的工作选派；负责联赛期间裁判员的评估和总结工作。

2.负责处理解决比赛期间的裁判争议等问题。

3.受组委会委派，负责对裁判员现场管理，对赛事进行监督，

负责赛场设施设备检查等。

五、资格和纪律审查委员会：

主 任：孙立新 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执行主任：蔡恭良 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副处长、南沙区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主任：夏世均 市教育局体卫艺处一级主任科员

王 敏 南沙区教育局教育管理科科长

成 员：王春晖、王俊生、邝建林、刘双全、各区代表。

工作职责：

做好各项目参赛运动员的学籍查询等资格审核和报名注册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运动员参赛资格，赛风赛纪工作。

六、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邝建林，联系电话：13570975176

附件19-2

**XX 区 2026 年广州市中小学生游泳比赛
第一次报名推荐表**

区教育局（盖章）：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

所在区	学校名称	组别 (小学、初中、 高中)	联系人姓 名	联系电话

第一次报名（各区推荐报名）

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5 日 12:00 前，逾期不报，将不受理第二次报名。请各区教育局和省、市属学校将本区（校）第一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邮箱 kjl@gz.gov.cn（联系人：邝建林，联系电话：13570975176）。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须同时命名为：“***区（***省、市属校）2026 年中小学生游泳比赛第一次报名表”。所有队伍须以区教育局为单位（省、市属学校以校为单位）进行第一次报名，一律不接受区属学校自行报送的第一次报名表。